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335號

原告 高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成秀

訴訟代理人 何晉煌

被告 顏郁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8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向原告承租牌照號碼

181-ZN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日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00元，系爭車輛於107年7月30日不明原因撞毀，被告將系爭車輛拖回原告公司後即失去聯繫，並積欠自107年7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租車費5,200元（400元×13天=5,200元）、違規罰單3,600元、修車費124,350元（零件費用99,350元、工資25,000元），扣除被告前繳保證金5,000元，共計128,150元（5,200元+3,600元+124,350元-5,000元=128,150元）未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車契約書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規罰鍰繳款書等件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應堪信實。然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124,350元（零件費用99,350元、工資25,0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憑，而參酌行政院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編號20305款規定，運輸業用之客、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（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，為汽車運輸業），系爭車輛係9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迄107年7月30日，已使用8年7月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【計算式：殘值=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】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870元【計算式：99,350元÷（4+1）=19,870元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5,000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44,870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670元（5,200元+3,600元+44,870元-5,000元=48,6

7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4、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,440元，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